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合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冯晋开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郑雅娜女士、独立董事陈建平先生、财务副总监魏丽纯女士、保荐代表人刘海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于2013年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共计12,000,000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上述质押股数变更为14,400,000股。

2014年3月4日,本公司接到金洲集团通知,金洲集团已于2014年3月3日将上述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股份14,4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洲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2,554,0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7%。其中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6,200,000股(分别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7,700,000股、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6%。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锡业 公告编号:2014-012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1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并不迟于2014年3月11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证券代码:000905 公告编号:2014-1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资金额度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择机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2、本公司(或“受益人”)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或“受托人”)于2014年3月3日签订了《兴业信托·众盈宝(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CJIT[2014]0091ZXJT-005),出资4,000万元向兴业信托认购“兴业信托·众盈宝(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与兴业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注册资本:257,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1366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信托·众盈宝(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信托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信托期限: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信托资金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主要通过认购华福证券管理的华福证券-兴业信托众盈宝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闲置资金可用于投向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兴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和兴业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信托收益率不能成功转让的风险、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信托资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信托签署的《兴业信托·众盈宝(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0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1月22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缺位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陈彤先生、汤洋女士对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应用数学博士后,教授,曾任职于新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挂职副教授)。现任新疆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峰先生与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0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

1、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2、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3月18日-20日(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各位参会人员届时参会,其它相关事宜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莹 郭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688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4年3月17日16:00 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票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或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2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数据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3月11日,凡2014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陆电子”)于2013年03月12日发行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03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科陆01(112157)

4、发行总额:人民币28亿元

5、发行币种:(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8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付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期间,每年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3月12日一次兑付本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3月1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3月1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9%,每手“12科陆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0元,即每张“12科陆01”(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元。(含税,扣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12元,即每张派发利息为4.7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OPIL、ROP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01元,即每张派发利息为5.301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89%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3月12日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2、本期债券付息日:2014年3月12日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14年3月1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科陆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付息委托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OPIL、ROP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5楼

联系人:黄幼平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2、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袁科、于洁泉

电话:0755-82213059

传真:0755-82213419

3、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鞠兴文

电 话:0755-26938000

传 真:0755-26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